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2016年2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7 年 2 月 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 2 号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推举邱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推举冷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推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推举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推举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推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推举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推举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推举冷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告。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2月8日（星期三）、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B栋16楼

邮编：401123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7300382 传真：023—67300381

联系人：冷雪峰 崔丹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06，投票简称：“莱美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推举邱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推举冷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推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推举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推举顾维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推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推举章新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推举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2	推举冷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选举票数
1	《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总票数= 持股数量×4
1.1.1	推举邱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推举冷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推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推举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总票数= 持股数量×3
1.2.1	推举顾维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推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推举章新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总票数= 持股数量×2
2.1	推举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推举冷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